

刑事法判解

刑事訴訟之法院管轄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軍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依照刑事訴訟法第5條有關土地管轄的規定，下列何地之法院有管轄權？

- (A) 原告之住所
- (B) 被害人住所
- (C) 被告之住所
- (D) 告訴人之住所

答案：C

【裁判要旨】

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分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5條規定之被告所在地乃指「被告身體之所在地」，並以起訴時為準，至其所在之原因，無論自由與強制，皆所不問（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370號判決意旨參照）。

【爭點說明】

案件之管轄，本應以法律預為規定，俾使法律發生時，得依此標準，定其管轄權之法院。由案件本身之規定取得管轄權者，稱之為固有管轄，即事物管轄與土地管轄，合先敘明。

（一）事物管轄

1. 事物管轄，即刑事訴訟法第4條規定，係以案件之種類決定第一審法院管轄，亦即以犯罪之性質決定法院的管轄權。
2. 事物管轄著重「審」之關係，以犯罪之性質（無關刑罰之輕重）決定法院的管轄權，亦即一般案件定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遇有特殊案件之情形，為維護國家利益或其他必要的情形，定高等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

3.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條規定，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犯內亂罪、外患罪以及妨害國交罪之案件，其第一審管轄權歸屬於高等法院。

(二)土地管轄

1. 土地管轄，即刑事訴訟法第5條規定，係以土地區域定同級法院管轄刑事案件分配者而言，亦即係以法院管轄區域，與案件具有一定地域上關係而定，藉以劃定數同級法院間事物分配事務。
2.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條規定，法院因下列情形取得土地管轄權：
 - (1)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
 - (2)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之停泊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2項）。

(三)事物管轄與土地管轄雖同屬固有管轄，惟事物管轄乃涉及當事人的審級利益並且為刑事訴訟之基本結構問題，而土地管轄乃係為被告之利益便宜而設，且為同級法院依地域考量而設，兩者本質上有所不同。遇有因固有管轄而有數法院管轄時，則依刑事訴訟法第8條競合管轄解決之。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4、5、8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